附件1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水路汛期灾害防

御应急预案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水路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度﹚

为应对汛期的洪涝灾害及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突发灾情，做好防汛抢险水路运输保障工作，在最短时间保证水路运输船舶到位、码头及时装卸防汛物资，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最大限度减少水毁损失，根据《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汛期灾害防御应急预案》《云南省航务管理局汛期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原则

本着“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重于抢”的防汛原则，在楚雄州交通运输局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恪尽职守、分级负责、综合协调、快速高效，不断提高港航基础设施抗御水毁的应急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水路交通的安全畅通。

 二、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一）组织机构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顾仰军 副局长

 成 员：张文勤 航务科科长

彭 鹏 州地方海事局局长

宝从龙 州地方海事局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楚雄州地方海事局办公室，负责全州水路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的统筹部署，电话：0878-3137015。

（二）职责任务

**1.**在省交通运输厅、省航务管理局指导下，负责协调全州水路交通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按照省、州党委政府有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精神，及时收集全州水路交通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信息上报省航务管理局。

**2.**及时安排布置、协调处理汛期水路交通重大灾害抢险、保通工作，督促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建设指挥部成立组织机构，做好防汛抗洪及保通工作。

**3.**各县市交通运输局按各自职责，在州交通运输局水路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合作，各负其责。

**4.**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应根据《楚雄州交通运输局水路汛期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预案，成立水路交通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县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在州交通运输局指导下，认真开展辖区水路交通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及抗洪抢险、保通工作。

三、预防机制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跟踪掌握本地汛情和特点，研判收集到有可能影响航行及航运设施的水情、雨情，同时组织开展航道安全巡查，认真排查安全隐患，必要时及时发布通航安全警告及禁航公告。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结合水路运输实际和特点，将全州水路交通基础设施损坏情况分为三级：

**1.**洪水威胁渡口码头及航道安全的为三级。辖区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洪水造成渡口码头及航道局部损坏，但仍可以使用及通过的为二级。辖区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同时上报州交通运输局水路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尽一切可能不让灾害进一步扩大，发布通航安全警告。

**3.**洪水损坏渡口码头及航道，不能使用及通过的为一级。辖区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同时上报州交通运输局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转报省交通运输厅、省航务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开展工作。辖区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启动相应级别应急预案，根据现场情况研究制定抢险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滞留的货物和旅客，要做好货主及旅客的工作，协调改用其他运输方式加以解决。

（二）各类信息报送处理

按照上述预案启动级别：三级响应，巡查人员必须在灾害发生两小时内上报，辖区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应在一日内作出应急响应；二级响应，巡查人员必须在灾害发生一小时内上报，辖区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应在三小时内作出应急响应；一级响应，巡查人员必须在灾害发生三十分钟内上报，辖区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应在三十分钟内作出应急响应。

（三）通讯保障

现场巡查人员移动通讯工具二十四小时开机，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专用电话，值班移动电话二十四小时开机。

（四）指挥及控制

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负责本区域水路交通抢险方案的制定及水毁抢修的指挥和调度工作，工作组成员按照既定分工，分别负责车船调配、物资供应、人员调度、信息联络、现场指挥、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五）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一线抢险人员根据需要配备救生衣及其他必需品，上述物品提前留足备用。

（六）安全防护

要在水毁的航道及渡口码头附近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标志，并派专人值守。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一线巡查人员和工作领导小组联络员通讯工具必须二十四小时开机，确保应急抢险期间信息流畅。

（二）应急支援及保障

**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水运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及水运工程施工单位运行状况良好的车、船、施工机械设备和辖区航运企业（个体）船况良好的各类船舶作为应急保障设备，设专人负责管理及调配，并明确职责及分工。

**2.应急队伍保障**

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交通运输部门、水运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水运工程施工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航运企业（个体）从业人员。

**3.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航务（海事）部门自有的车船、在建水运工程项目施工单位的车船及水路运输企业（个体）营运船舶，在需要时随时征用。

**4.应急物资台账更新管理**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要建立应急物资装备台账，逐一清点辖区应急装备物资，明确应急装备物资名称、数量、存放位置、管理人员，并对台账定期更新。

六、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水运战线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州交通运输局报省航务管理局给予表彰；对在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州交通运输局水路汛期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每年根据上一年执行情况进行修订。

八、本预案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本预案2023年3月28日印发，上一年度应急预案自动失效。